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(一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二)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,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证券"、"我司"、"主办券商")对我司负责督导的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中邦园林")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19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2016年第一次)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该方案确认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,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0万股(含400万股),每股价格2.5元,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(含1,000万元),且该方案及相关议案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至2016年2月25日认缴完成,认缴额为992.50万元,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"信会师报字[2016]第710360号"的验资报告,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。

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 出具的股份登记函(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2966 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中邦园林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992.50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招商银行长春一汽支行,账号为431900008210899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规定。截止至2016年5月27日,公司该次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故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亦无需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,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在此次发行股票前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但公司于 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使用 进行了严格的规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 投入情况对照如下: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

单位: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9,925,000.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		9,925,000.00
				额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 已累计投入募集		计投入募集资金总	9,925,000.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列			0.00% 额			
承诺投资项	募集资金承诺	截至期末承诺	截至 2016 年末累计	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
目	投资总额	投入金额	投入金额			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公司流	9,925,000.00	9,925,000.00	9,925,000.00		是	否
动资金						
1)支付投标			2,800,000.00		是	否
保证金						
2)支付员工			1,981,868.47		是	否
工资						
3)购进工程			1,940,340,30		是	否
物资						
4)支付项目			3, 202, 791. 23		是	否
税金						
合计	9,925,000.00	9,925,000.00	9,925,000.00		_	_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通过对挂牌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,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

公司制度,查询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,查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,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,并追查至相关款项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、合同、银行水单等方式,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核查结论

中邦园林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,该次股票发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